

证券代码: 301157

证券简称: 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8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冬强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冬强	是	1,200,000	9.51%	2.00%	是（首发前限售）	否	2025-08-26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融资及持股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200,000	9.51%	2.0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	持股（含间接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冬强	12,618,889	21.03%	1,200,000	2,400,000	19.02%	4.00%	2,400,000	100.00%	10,218,889	100.00%
李明星	12,618,889	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18,889	100.00%

杨典宣	12,564,286	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64,286	100.00%
合计	37,802,064	63.00%	1,200,000	2,400,000	6.35%	4.00%	2,400,000	100.00%	35,402,064	1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冬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9,900股；李明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9,900股；杨典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2,370股。此外，杨冬强先生还通过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78,989股；李明星先生还通过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78,989股；杨典宣先生还通过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61,916股。

注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首发限售股。

注3：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冬强先生用于置换存量融资及持股企业生产经营，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冬强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冬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含间接持股）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5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冬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冬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8 日